

编号：【 PBXRMFY-2026-YDTG1】

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
接入服务添购合同

甲方：【浦北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合同说明

根据广西智慧法院建设要求，严格落实法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保障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安全稳定运行，适配
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标准，支撑移动端办案办公业务开展，切实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项目，于2024年4月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中标，负责全程运营与技
术保障。该项目涉及法院专网接入服务，涵盖专网组网部署、权限授
权、数据传输、端口对接及常态化运维等工作，与法院现有办案办公
系统深度适配、高度绑定。由于原服务合同即将届满，为保障浦北县
人民法院干警办公办案业务连续性，杜绝服务到期断层停运，依规开
展本项目服务延续添购。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涉及法院专网适配、
数据传输、系统配套等专业性范畴，若更换供应商，将引发法院专网
适配异常、端口对接失效、数据传输受阻等问题，造成系统停运、业
务停滞，同时产生系统重构、数据迁移、权限重置等风险，存在数据
泄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必须保证原有
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法定情形，结合
浦北县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情况，且本次添购资金总额未超出原合同采
购金额10%，经专家论证后，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本次延续添
购采购，由原供应商提供延续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本次添购服务履约期间，若浦北县人民法院启动第四期移动办公
办案接入服务采购工作，可依规提前终止本合同。

在不超出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QZZC2024-C3-60001-CJXG）资金总额 10% 的采购额度原则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添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 115 户法务通办公号码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每户月费用为¥53.00 元（超出部分另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97520.00 元），每季度结算以实际开通户数为准（业务确认单）。具体内容如下：

- 1.1 每户每月稳定提供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
- 1.2 每户每月提供国内流量为 220G；（套餐外国内流量按照 5 元 1GB 收费，满 15 元后按照 3 元 1GB 收费）；
- 1.3 协议期间甲方因人员职务工作变动等原因需修改客户信息资料时，需以甲方提供变更函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修改办理依据。
- 1.4 若甲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提供函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办理依据，乙方依据函件于当月提前终止合同。

第二条 费用缴纳

2.1 乙方通过营业厅、广西移动 APP、10086 客户服务热线等多种服务渠道为甲方用户提供查询、缴费等服务。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季度后付费方式。

2.2 后付费方式：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费用支付。甲方应在合同期结束前缴清所有费用。



2.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268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4 单户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月实际缴费额度的费用，均由实际使用人通过移动营业厅、移动网上营业厅等渠道向乙方付费，实际使用人欠缴费用的按照本合同下甲方欠缴费用的相关条款执行。

2.5 因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未能按时缴纳通信费用导致乙方采取停机等措施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及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发票为国家规定有效发票。

第四条 服务及售后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为了方便客户故障申告，我方提供了全区统一的 7*24 小时响应的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申告到中国移动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全区服务)：10086。10086 是中国移动对中国移动所有客户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其中 10086-8-1 是专门对集团客户提供的服务热线。可以进行业务咨询、故障受理、技术咨询等等多种服务方式，保证每周 7*24 小时响应。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进行网间互联了解到的对方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用户资料等工作机密，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正常的合作关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截获、记录甲方使用网络时所涉及的政务工作秘密，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应履行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来自非违约方的违约通知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非违约方作出书面的答复，如确实存在违约行为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违约方对因其过错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

6.2 若甲乙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则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由双方共同商定确认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甲乙双方对相关问题的解决产生分歧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争议解决条款予以解决。

6.4 甲方超过约定交费日未缴足费用（“欠费”）的，乙方可以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追缴全部欠费。

6.5 甲方在欠费停机期间，欠费停机当月和复机当月的月使用费照常计收。

6.6 因实际使用人欠缴费用，导致欠费停机、业务注销等情况发



生时，仅对欠缴的单户执行。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遇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的证据。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协议期限因此顺延。

7.2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若国家、政府强制执行资费政策影响到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原则上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8.2 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高资费时，仍按本协议资费执行；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低资费时，则随之下调。

8.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甲方因采购新移动办公办案手持终端等原因来函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费用按实际使用周期进行结算。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中任一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执行，由双方协商决定。

10.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甲方（章）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吴富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268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535300

附：声明

本方（甲方）已认真、仔细地阅读了本协议，乙方已向本方作详尽的提示与说明，本方已理解并同意所有协议条款，本方自愿签订该协议。

